

專案質詢

8-3-10-025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之情形嚴重偏高，雖警政署及消防署正研議「每日值勤時數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但在員額不足之前提下，要降低警消人員超時之情況幾乎是無解之困境。故為降低及控制警消人員超時服勤之情況，警政署及消防署應盡速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並同時減少警消人員不必要之勤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我國警察每人每月值勤超時 68 至 88 小時嚴重偏高，消防員超時服勤之情形更加嚴重，消防署長葉吉堂回覆媒體曾表示，若消防員採勤一休一制（上一整天，休一整天），每月平均超時約 180 小時以上（與公務員每天 8 小時、每月 22 天相較），但多數縣市消防局採勤二休一制，每月平均超時高達 300 小時以上。
- 二、針對警消員警的嚴重超時，顯示警消人力有嚴重不足之問題，內政部長李鴻源曾表示全國警察缺額 6,322 人、消防員缺額 1,126 人，希望 2016 年前能補足基層警力。
- 三、故為避免警消超時上班造成彈性疲乏，影響治安及救災工作，警政署及消防署應明確將警消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限制明確列入行政規範，並盡量減少警消人員不必要之勤務。